臺 南市東光國民小學學生轉學申請書

自111年12月22日起適用

一、基本資料

(-

(-	・)申請人											
	姓名			_	(簽章)	申請日期			年	月	日	
	186 40 電子	(日)				申請人						
	聯絡電話	(手機	&)			與學生關係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•					
	1. 需於三日內至申請轉入之學校報到,否則學校將通報中左列 1.2.3 已確實知曉並								き並同:	意:		
	輟,警』	輟,警政機關將展開協尋。						申請人(家長)/代理人				
	2. 轉學至外縣市新校後,輔導記錄將郵寄移轉至新學校。□同意 / □不同意											
	3. 本轉學日	3. 本轉學申請手續已確認獲得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										
	護人同意	護人同意,若有法律責任同意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
(=	.)學生											
	姓名					出生年月	日		年	•	月	日
	原班約	及	年	班/	座號:	號/	學號:					
	預定		□轉到本市		國	1中(小)						
	轉入學	校	□轉到外縣	市:		縣市	品	市鄉鎮	<u>;</u>		國 で	中(小)
	請勾選一	-項	□出國就學		(請填國家)							

二、申請資料檢核

轉學原因

遷移新址

項次	檢附文件	申請人 自我檢查	學校覆核
1	申請書正本	□有□無	□符合□不符
2	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□有□無	□符合□不符
3	委託書(委託辦理者需檢附)	□有□無	□符合□不符

□出境或轉學至私校、特教安置,不需遷籍/□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
□遷居/ □他校教師子弟/ □出國/ □其他

三、學校審查結果(申請人免填)

新址:

□審查通過,發給轉學證明書。□審查不通過,不發給轉學證明書,待補件。							
級任老師	級任老師 輔導室特教組		教務主任	校長			
	□轉出生為特殊生						

說明:

- 一、辦理轉入手續應帶證件
 - 1. 請家長攜帶轉學證明書,並附上戶籍證明文件(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、監護人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本。
 - 2. 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

二、辦理轉出手續應帶證件

- 1.請家長填寫基本資料,並附上遷移新址後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監護人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本。
- ※雙親監護:父母雙方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倘父母其中一方無法親辦時,務必填寫委託書。
- ※單方監護:已辦妥監護登記並載明監護人之戶籍謄本。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- 2.級任老師簽名後向教務處申請辦理轉學,並於轉出後三天內,持轉學證明書及回報單,前往新學校報到。